


股票代碼：58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號2樓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霖苑廳)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13

(三) 分配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15

(四) 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17

(五) 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1

(六) 本公司明 (110) 年股東常會將改選董事，茲敦請股東
注意銀行法相關規定 23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5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51

臨時動議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5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1

五、其他應揭露事項 7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 號 2 樓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霖苑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三) 分配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 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 本公司明 (110) 年股東常會將改選董事，茲敦請股東注意銀行法相關規定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 4~11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民國108年，國際貿易紛爭衝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全球經濟表現疲弱；本行秉持「資產安全、資金充裕、資本充足」之原則，穩健推展業務，創造良好經營績效，稅後盈餘新台幣146.6億元，較上年成長6.9%；年底逾放比0.20%、流動準備比率32.90%、資本適足率14.56%。

茲就本行108年度營業結果與109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分別概述如下。

二、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8年受美中貿易衝突等影響，全球貿易量成長減緩，惟國內受惠於轉單效應與台商資金回流，推升經濟動能逐季回升，全年經濟成長率2.71%；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則因美國降息及外資持續匯入，由貶轉升，年底收30.106元，全年升值2.1%；台股在外資持續買入激勵下，年底以11,997點封關，漲幅23.3%，為近10年最佳；中央銀行考量國內資金充裕且通膨溫和，連續14季維持利率不變，持續採取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

(二) 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為加強拓展銀行保險業務，5月合併二家壽險及產險保險代理人子公司，並於總行設置保險代理部；為擴大服務層面，6月新設新竹市竹科、新北市林口及台北市永吉等三家智慧分行；為布建更完備之亞太區域金融服務網絡，11月大陸無錫分行獲籌建許可，正積極籌備開業。

為增進總行部門橫向溝通，培育部門主管協調整合能力，於經理部門設置功能別整合會議；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主管；為配合金管會政策，成立「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發展普惠金融，年內增加投資柬埔寨子公司AMK微型金融機構，將持股比例提高至84.9%。

本行股票於年中獲納入MSCI全球台灣指數及高薪100指數成分股，營運表現獲投資人肯定；而為因應金管會修正資本計提規定，10月發行普通股新股3.8億股，順利募集新資金新台幣136.8億元，使資本結構更加健全；年底本行資本額達新台幣448.16億元，年底總市值達新台幣2,330.4億元。此外，為配合政府危老都更政策，本行民權東路總行大樓將進行拆除重建工程，總行暫遷移至民生大樓。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108年營業計畫持續以企業金融為核心業務，兼顧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存匯業務及數位金融，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加強金融科技運用，培育各項人才，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本行優質之企業形象。

108年本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反映在主要業務與盈餘之成長，其中，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9,557億元，較上年成長7.8%，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7,081億元，較上年成長8.1%；稅前淨利新台幣165.6億元，較上年成長5.2%，稅後淨利新台幣146.6億元，較上年成長6.9%，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3.50元，較上年成長3.9%，稅後資產報酬率及稅後淨值報酬率分別為1.20%及10.30%。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8年本行主要業務與稅後淨利預算執行情形，分別為存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率96.5%，放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率97.0%，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102.5%。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8年本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129.3	128.9	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9.2	102.7	16%
淨收益合計	248.5	231.6	7%
呆帳費用	6.0	5.0	20%
營業費用	76.9	69.2	11%
稅前淨利	165.6	157.4	5%
稅後淨利	146.6	137.1	7%
每股盈餘(稅後)(元)	3.50	3.37	4%
資產報酬率(稅後)	1.20%	1.21%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0.30%	10.82%	-0.52%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本行持續以客戶為中心，創新數位金融，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新金融服務體驗。在企業金融方面，善用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加強拓展中小企業金融及海外台商融資，推出新創產業、危老住宅重建及政府專案優惠貸款；在個人金融方面，與國際知名環球影業及萬事達卡策略聯盟，在台灣獨家以套卡方式推出「小小兵萬事達卡」，首家推出結合香味 3D 信用卡，吸引年輕族群；在客戶金融方面，為滿足客戶理財需求，新推出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主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目標到期債券信託集合管理帳戶、資產傳承與資產配置之保險組合行銷專案，以及量身訂作保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等。

在存匯業務方面，靈活產品組合與包裝，推出各種跨部門合作存款推廣專案，並持續推廣證券商分戶帳交割業務，以提高活期性存款；在數位金融方面，為推廣多元化收款通路，開辦票交所「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並推出整合多元行動支付工具「一碼Go」收款服務，率先導入停車場、連鎖業者及傳統夜市；為因應「開放銀行」實施，成為首波「開放API平台」上線銀行；為提供客戶全新智慧金融服務，於新設智慧分行導入 AI應用、智能音箱客服機器人、手機QR Code掃碼無紙取號，以及Taiwan Pay ATM無卡提款等創新服務。

三、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9年，本行以「智慧金融，創新永續」為策略主軸，將加強連結智慧科技，加速數位發展，推動普惠金融，創新產

品服務，驅動營收獲利，精實營運管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永續價值。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根據經濟成長預測與市場競爭狀況，並參酌 108 年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 109 年度業務經營策略，以適度成長訂定 109 年預期之營業目標。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 基本政策：秉持誠信穩健經營，健康均衡永續發展，創造良好經營績效。
2. 業務政策：以企業金融為核心業務，兼顧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及存匯業務，並加強數位金融業務。
3. 銷售政策：聯合四線業務人員，推動整合行銷，深耕核心價值客戶，開發優質潛力客群，並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
4. 管理政策：落實內控三道防線，優化風險管理，強化法遵文化，健全財務業務發展。

四、未來發展策略

109 年本行業務發展策略重點如下：

- (一) 總體營運：穩健永續經營，均衡有序成長，營運管理並重，健全財務業務。
- (二) 通路發展：積極布局亞太，拓展大陸市場，善用策略聯盟，強化虛擬通路。
- (三) 業務拓展：強化利基業務，加強跨境跨售，推展整合行銷，擴大業務規模。

- (四) 顧客關係：落實公平待客，深耕核心客戶，開發優質客群，創造客戶價值。
- (五) 數位金融：創新智慧金融，優化客戶體驗，促進虛實整合，發展普惠金融。
- (六) 資訊科技：提升系統設備，強化資訊應用，穩定系統維運，確保資訊安全。
- (七) 人力資源：培育多元人才，強化核心職能，儲備主管傳承，厚植人力資本。
- (八) 內控管理：完善內部控制，優化風險管理，強化法遵文化，力行三道防線。
- (九) 企業關係：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兼顧環境社會，創造永續價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幾年，本國銀行雖持續進行整併，惟銀行家數依然過剩，價格競爭激烈，存放利差漸次縮減。金管會核准三家純網銀申請設立，預計於109年起陸續加入市場營運，將使銀行業務競爭更加白熱化。本行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採取審慎推展業務之對策，力求以價值競爭代替價格競爭，積極強化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持續創造良好之業務成長動能。

(二) 法規環境

金管會為與國際接軌，完成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架構及強化監理措施，並對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提高

資本規範，同時提高銀行違規最高罰鍰上限，增加行政處分措施態樣；而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金管會亦鼓勵銀行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並推動開放銀行。本行將持續加強營運管理，健全財務業務，加強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09年，全球經濟面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等風險變數，我國經濟展望審慎保守，然銀行業仍面臨家數過剩與市場資金過剩之競爭壓力。本行面對經營環境瞬息萬變之挑戰，將審時度勢，採取靈活妥適之營運對策，俾掌握市場商機，穩健拓展各項業務，增進營收來源，創造獲利。




六、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本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列表如下：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8.12.3
惠譽信評	AA(twn)	F1+(twn)	穩定	108.5.24
Standard & Poor's	BBB+	A-2	穩定	109.1.10
Fitch	A-	F2	穩定	108.5.24

展望109年，本行仍將繼續秉持「服務社會、輔助工商」之經營宗旨，以「深耕台灣，連結兩岸三地，拓展國際業務」為中期發展策略，以「智慧金融，創新永續」為109年策略主軸，穩健推動各項業務發展，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全體同仁亦將發揚

「溫心、輕鬆、尊重」及「處處為您著想」之服務理念，精誠團結，
續創營運佳績。尚祈股東諸君時賜南針，並續予本行支持與愛護為
禱。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14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庸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分配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08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說明：

一、為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暨充實資本提高風險承擔能力，經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108 年度共計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整，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表：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年期	票面利率	發行金額
108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甲券	108/09/25	111/09/25	3	0.65%	NT\$31億
108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乙券	108/09/25	113/09/25	5	0.69%	NT\$69億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各期金融債券發行要點詳如本手冊 18~19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257390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債權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 (一)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玖億元整。
 - (二)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8年09月25日發行，至民國111年09月25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5年，自民國108年09月25日發行，至民國113年09月25日到期。
-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八、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5%；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9%。
- 九、計付息及還本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清本金。
 - (四)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五)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 十一、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二、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包括本行網站)為之。
- 十三、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 本債券採櫃檯買賣。
 - (三) 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還本付息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五) 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健保費或依其他法規規定須代為扣繳之項目。
 - (六) 本債券除本行有清算、清理、破產、重整情形，另依法令規定辦理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中途解約、不能賣回本行且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七) 本債券辦理轉讓、設定擔保、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八) 本發行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未及更新部分，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8.05.06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增訂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調整專責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並增訂檢舉案件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 三、本守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0 頁附錄三。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明(110)年股東常會將改選董事，茲敦請股東注意銀行法相關規定，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明(110)年股東常會將改選董事，茲敦請股東注意銀行法相關規定，俾免超過限額之部份無表決權、遭主管機關限期處分、罰鍰，或被列為不得擔任銀行負責人之事由。

二、銀行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銀行法第 25 條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達一定比例應申報或申請核准之規定，以及第 25 條之 1 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如附表所載。

（二）未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主管機關並得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主管機關並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檢附銀行法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規定內容如附表。

附表：銀行法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規定內容

條次	內容
第25條第2項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自持有之日起1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5%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第25條第3項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0%、25%或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25條第4項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第25條第8項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第25條之1	<p>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p> <p>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p> <p>（三）第1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p> <p>計算前2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p> <p>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p> <p>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4年之股份。</p> <p>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2年之股份。</p>

承 認 事 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請詳見報告事項（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4~11 頁）、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 26~49 頁。

議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及附註四四所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吸收合併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總額計 732,452,518 仟元，對於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八。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 覆核管理階層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評估其預估未來之現金流量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1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97,324	2	\$ 20,028,20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2,615,345	9	82,203,377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1,234	-	5,052,827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965,724	16	187,598,121	1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749,266	8	96,596,605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99,574	-	438,01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932,983	1	8,713,604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830	-	37,65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2,895,002	57	682,776,179	5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261,305	6	70,154,506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84,234	-	2,461,33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968,217	1	12,094,49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788,251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0,332	-	112,37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133	-	797,09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816,729	-	2,709,75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275,605,483</u>	<u>100</u>	<u>\$ 1,171,774,1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743,767	2	\$ 16,473,754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0,483	-	2,581,35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60,621	1	14,629,530	1
23000	應付款項	20,012,828	2	22,210,581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1,581	-	790,37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988,279,059	78	911,646,479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6,850,000	4	57,15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591,874	-	3,693,107	-
25600	負債準備	1,500,049	-	1,341,663	-
26000	租賃負債	790,378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43,656	1	9,235,350	1
29500	其他負債	1,243,568	-	866,013	-
20000	負債總計	<u>1,122,037,864</u>	<u>88</u>	<u>1,040,618,200</u>	<u>89</u>
	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4,816,031	3	41,016,031	4
31500	資本公積	16,432,561	1	5,893,23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1,946,585	4	47,832,994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1	7,600,814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25,566,273	2	23,499,036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82,232	7	78,932,844	7
32500	其他權益	7,219,939	1	5,396,978	-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30000	權益總計	<u>153,567,619</u>	<u>12</u>	<u>131,155,947</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5,605,483</u>	<u>100</u>	<u>\$ 1,171,774,147</u>	<u>100</u>

董事長：蔡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2,420,443	90	\$ 20,507,106	89	9
51000	利息費用	9,493,144	38	7,619,083	33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12,927,299	52	12,888,023	56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151,821	13	2,633,391	11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769,770	3	(80,713)	-	1,05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482,493	2	417,285	2	1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31)	-	(1,824)	-	(87)
49600	兌換利益	290,326	1	829,580	3	(6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4,441	-	(15,720)	-	12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7,174,434	29	6,427,452	28	1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49,247	-	64,332	-	(2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11,922,301	48	10,273,783	44	16
4xxxx	淨 收 益	24,849,600	100	23,161,806	100	7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599,728	2	499,993	2	2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4,570,509	18	3,984,297	17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25,079	3	\$ 385,741	2	8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390,379</u>	<u>10</u>	<u>2,552,658</u>	<u>11</u>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85,967</u>	<u>31</u>	<u>6,922,696</u>	<u>30</u>	11
61001	稅前淨利	16,563,905	67	15,739,117	68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902,794</u>)	(<u>8</u>)	(<u>2,027,146</u>)	(<u>9</u>)	(6)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4,661,111</u>	<u>59</u>	<u>13,711,971</u>	<u>59</u>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5,729)	-	(102,625)	-	(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4,985)	-	(452,078)	(2)	(9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45,419)	-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47,481	3	1,280,452	5	(4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856</u>	<u>-</u>	<u>31,368</u>	<u>-</u>	(4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 後)合計	<u>620,204</u>	<u>3</u>	<u>757,117</u>	<u>3</u>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17,728)	(8)	2,298,372	10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622,222	2	(\$ 469,430)	(2)	23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2,481,981	10	(1,221,107)	(5)	30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損失)迴轉利益	(4,171)	-	15,387	-	(12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5,267)	-	(87,194)	-	(2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u>1,017,037</u>	<u>4</u>	<u>536,028</u>	<u>3</u>	9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37,241</u>	<u>7</u>	<u>1,293,145</u>	<u>6</u>	27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298,352</u>	<u>66</u>	<u>\$ 15,005,116</u>	<u>65</u>	9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50</u>		<u>\$ 3.37</u>		
67700	稀 釋	<u>\$ 3.50</u>		<u>\$ 3.37</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鴻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辦事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風險變動影響數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791,031	\$ 4,855,555	\$ 44,117,426	\$ 44,117,426	\$ 7,538,888	\$ 21,068,573	\$ 1,564,469	\$ 5,887,639	\$ 5,453,000	\$ -	\$ -	\$ 83,144	\$ 122,489,79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5,571	-	(5,887,639)	5,453,000	-	-	-	(379,265)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791,031	4,855,555	44,117,426	44,117,426	7,538,888	21,122,247	1,564,469	-	5,453,000	-	-	83,144	122,080,534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3,715,598	-	-	(3,715,598)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28	-	61,928	(61,928)	-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42,388)	-	-	-	-	-	-	(7,342,388)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80	-	-	-	-	-	-	-	-	-	-	9,480
C17	股本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686,631	-	-	-	-	-	-	-	-	-	-	686,63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3,711,971	-	-	-	-	-	-	13,711,971
D3	107年度其他稅後綜合損益	-	-	-	-	-	(70,200)	1,398,769	-	(35,415)	-	-	-	1,293,14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41,771	1,398,769	-	(35,415)	-	-	-	15,005,116
E1	現金增資	225,000	533,797	-	-	-	-	-	-	-	-	-	-	758,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75	-	-	-	-	-	-	-	-	-	-	7,7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5,102)	-	-	145,102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1,016,031	5,893,238	47,832,994	47,832,994	7,600,814	25,499,036	165,709	-	5,562,687	-	-	83,144	131,155,947
A3	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22,737)	-	-	-	-	-	-	(22,737)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1,016,031	5,893,238	47,832,994	47,832,994	7,600,814	25,476,299	165,709	-	5,562,687	-	-	83,144	131,133,150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4,113,591	-	-	(4,113,591)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8,560	-	68,560	(68,560)	-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03,206)	-	-	-	-	-	-	(8,203,206)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10,534	-	-	-	-	-	-	-	-	-	-	10,534
C17	股本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200,525	-	-	-	-	-	-	-	-	-	-	200,5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518	-	-	-	-	-	-	-	-	-	-	85,51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4,661,111	-	-	-	-	-	-	14,661,111
D3	108年度其他稅後綜合損益	-	-	-	-	-	(75,633)	(1,798,972)	-	3,698,065	(45,419)	-	-	1,657,24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85,478	(1,798,972)	-	3,698,065	(45,419)	-	-	16,298,552
E1	現金增資	3,800,000	9,880,000	-	-	-	-	-	-	-	-	-	-	13,6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2,748	-	-	-	-	-	-	-	-	-	-	382,7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087)	-	-	11,087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4,816,031	16,832,561	51,946,585	51,946,585	7,689,374	25,566,273	1,905,481	\$ -	9,170,839	(45,419)	(83,144)	\$ -	153,567,619

董事長：蔡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563,905	\$ 15,739,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570	185,077
A20200	攤銷費用	156,509	200,664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9,728	499,9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22,888)	426,224
A20900	利息費用	9,493,144	7,619,083
A21200	利息收入	(22,420,443)	(20,507,106)
A21300	股利收入	(314,114)	(357,8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2,748	7,7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7,174,434)	(6,427,4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484	(2,178)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41)	15,720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673,213	(135,94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2,591,067)	(10,005,78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2,165,544	291,582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693,879)	(39,944,94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增加)減少	(3,159,609)	6,327,868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2,207	(896,66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0,821,075)	(52,482,63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22,901)	(2,460,70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9,270,013	8,141,91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減少)	122,650	(101,98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568,909)	(15,162,53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6,711)	1,859,38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6,632,580	61,766,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101,233)	\$ 644,6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933)	131,952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859)	48,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91,201)	(44,580,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01,113	20,241,7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92,389	2,464,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92,365)	(7,142,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0,199)	(1,498,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69,737</u>	<u>(30,514,7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065)	(2,457,4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6,777)	(154,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49	4,3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95	17,3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317)	(73,530)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81,140</u>	<u>(497,2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275)</u>	<u>(3,160,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4,155,462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3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2,342	67,2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7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3,206)	(7,342,386)
C04600	現金增資	<u>13,680,000</u>	<u>758,7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9,338</u>	<u>7,639,1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2,220)</u>	<u>199,34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51,580	(25,837,0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87,611</u>	<u>86,324,6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39,191</u>	<u>\$ 60,487,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97,324	\$ 20,028,20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842,293	40,021,39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99,574</u>	<u>438,01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39,191</u>	<u>\$ 60,487,611</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總額計 1,123,388,959 仟元，對於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一。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 覆核管理階層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評估其預估未來之現金流量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其他事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1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67,823	3	\$ 60,496,41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39,210,172	12	191,069,205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6,965	1	13,580,032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080,348	23	436,008,517	2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07,916	5	106,071,194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99,574	-	438,01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7,797,050	1	16,993,738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6,128	-	89,23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2,129,414	54	1,029,803,185	5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1,065	-	1,738,63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89,234	-	2,461,33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213,428	1	21,546,66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44,427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650,641	-	5,661,3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807,755	-	1,837,33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2,968	-	1,325,99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521,826	-	3,288,86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075,556,734</u>	<u>100</u>	<u>\$ 1,892,409,7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3,492,530	4	\$ 60,263,330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37,825	-	3,781,47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60,621	1	14,629,530	1
23000	應付款項	27,226,499	1	30,113,575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8,931	-	1,168,8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55,067,703	80	1,520,625,615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73,254,112	4	64,785,252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038,982	-	4,211,038	-
25600	負債準備	2,631,696	-	2,385,217	-
26000	租賃負債	2,415,515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44,216	-	9,411,303	1
29500	其他負債	3,691,779	-	3,012,622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1,871,330,409</u>	<u>90</u>	<u>1,714,387,831</u>	<u>91</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4,816,031	2	41,016,031	2
31500	資本公積	16,432,561	1	5,893,23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1,946,585	3	47,832,994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	7,600,814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5,566,273	1	23,499,036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82,232	4	78,932,844	4
32500	其他權益	7,219,939	-	5,396,978	-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3,567,619	7	131,155,947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50,658,706	3	46,865,979	2
30000	權 益 總 計	<u>204,226,325</u>	<u>10</u>	<u>178,021,926</u>	<u>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75,556,734</u>	<u>100</u>	<u>\$ 1,892,409,757</u>	<u>100</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50,914,621	124	\$ 42,033,449	113	21	
51000	20,968,852	51	14,879,053	40	41	
49010	29,945,769	73	27,154,396	73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6,529,180	16	5,475,395	15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992,805	2	(92,952)	-	1,16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利益	1,418,151	4	1,107,021	3	2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31)	-	(1,824)	-	(87)
49600	兌換利益	957,910	2	1,558,656	4	(3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07	-	(27,552)	-	13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969	1	119,150	-	5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920,012	2	1,786,084	5	(4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1,005,503	27	9,923,978	27	11
4xxxx	淨 收 益	40,951,272	100	37,078,374	100	10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07,741	2	638,721	2	4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9,347,180	23	7,792,241	21	2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04,184	4	825,825	2	1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261,344	11	4,884,906	13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2,708	38	13,502,972	3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4,630,823	60	\$ 22,936,681	62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4,906,344)	(12)	(4,575,035)	(12)	7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9,724,479</u>	<u>48</u>	<u>18,361,646</u>	<u>50</u>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94,779)	-	(101,568)	-	(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376,376	3	437,529	1	215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45,419)	-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0)	-	(114)	-	(5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908)	-	<u>1,617,775</u>	<u>4</u>	(10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1,231,220</u>	<u>3</u>	<u>1,953,622</u>	<u>5</u>	(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7,989)	(7)	3,910,667	11	(17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0,295	-	(86,834)	-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 3,910,409	10	(\$ 1,482,897)	(4)	364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9,004)	-	28,193	-	(13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7,245)	(1)	(548,490)	(2)	(5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816,466	2	1,820,639	5	(55)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7,686	5	3,774,261	10	(46)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72,165</u>	<u>53</u>	<u>\$ 22,135,907</u>	<u>60</u>	(2)
	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4,661,111	36	\$ 13,711,971	37	7
67111	非控制權益	5,063,368	12	4,649,675	13	9
67100		<u>\$ 19,724,479</u>	<u>48</u>	<u>\$ 18,361,646</u>	<u>50</u>	7
	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6,298,352	40	\$ 15,005,116	41	9
67311	非控制權益	5,473,813	13	7,130,791	19	(23)
67300		<u>\$ 21,772,165</u>	<u>53</u>	<u>\$ 22,135,907</u>	<u>60</u>	(2)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50</u>		<u>\$ 3.37</u>		
67700	稀 釋	<u>\$ 3.50</u>		<u>\$ 3.37</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本		於		本		司		之		項		日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40,791,001	4,653,555	44,117,426	7,538,888	21,069,873	5,453,000	(5,857,639)	5,857,639	831,144	122,046,799	40,622,295	163,033,004		
A3	暹羅適用及暹羅幣換之影響數	-	-	-	-	5,274	-	-	-	-	(379,265)	(16,286)	(395,551)		
A5	107年1月1日算帳後餘額	40,791,001	4,653,555	44,117,426	7,538,888	21,122,947	5,453,000	(5,857,639)	5,857,639	831,144	122,030,534	40,606,009	162,837,443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37,155,588	61,926	(3,715,588)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26)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7,342,586)	-	-	-	-	-	-	(7,342,586)	-	(7,342,5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480	-	-	-	-	-	-	-	-	9,480	-	9,480		
C17	股東進時未償取之股利	686,631	-	-	-	-	-	-	-	-	686,631	-	686,63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3,711,971	-	-	-	-	13,711,971	4,649,675	18,361,646		
D3	107年度其他權益綜合損益	-	-	-	-	(70,200)	(35,415)	-	-	-	1,293,145	4,649,675	3,771,62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1,771	(35,415)	-	-	-	15,006,116	7,130,791	22,135,907		
E1	現金增資	225,000	533,797	-	-	-	-	-	-	-	758,797	-	758,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75	-	-	-	-	-	-	-	7,775	-	7,7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45,102)	145,102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871,721)	(871,72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1,016,031	5,883,238	47,832,994	7,900,814	23,469,036	5,592,687	(165,709)	5,592,687	831,144	131,156,947	46,865,979	178,021,926		
A3	暹羅重編影響數	-	-	-	-	(22,797)	-	-	-	-	(22,797)	(15,229)	(38,026)		
A5	108年1月1日算帳後餘額	41,016,031	5,883,238	47,832,994	7,900,814	23,476,239	5,592,687	(165,709)	5,592,687	831,144	131,133,150	46,850,750	177,983,900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41,132,591	68,500	(4,113,591)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8,500)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8,203,206)	-	-	-	-	-	-	(8,203,206)	-	(8,203,2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34	-	-	-	-	-	-	-	-	10,534	-	10,534		
C17	股東進時未償取之股利	200,523	-	-	-	-	-	-	-	-	200,523	-	200,5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85,518	-	-	-	-	-	-	-	-	85,518	(85,518)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4,661,111	-	-	-	-	14,661,111	5,062,388	19,723,479		
D3	108年度其他權益綜合損益	-	-	-	-	(75,633)	(45,419)	-	-	-	1,657,241	410,445	2,017,08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5,478	(45,419)	-	-	-	16,298,522	547,523	21,772,105		
E1	現金增資	3,800,000	9,880,000	-	-	-	-	-	-	-	13,680,000	-	13,6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2,748	-	-	-	-	-	-	-	362,748	-	362,7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987)	110,987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580,339)	(1,580,33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4,816,031	16,432,561	51,946,585	7,669,374	25,596,273	9,170,639	(1,905,481)	9,170,639	831,144	153,567,619	50,658,706	204,226,325		



會計主管：許守磊



經理人：陳嘉忠



董事長：蔡鴻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630,823	\$ 22,936,6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085	610,619
A20200	攤銷費用	214,099	215,206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07,741	638,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2,884)	462,649
A20900	利息費用	20,968,852	14,879,053
A21200	利息收入	(50,914,621)	(42,033,449)
A21300	股利收入	(1,010,804)	(927,3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2,748	7,7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969)	(119,1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12,246)	8,952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07)	27,552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83,881)	64,08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 加）減少	(6,128,527)	4,046,66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2,199,921	36,08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946,484)	(95,142,72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減少	(815,711)	7,457,34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9,604)	1,194,66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90,691,727)	(86,214,53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27,787)	(2,457,35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5,611,650	23,597,6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70,927	510,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3,568,909)	(\$ 15,162,53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3,201,170)	(82,15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7,249,149	112,758,46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06,167	644,6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91,685	105,028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322,358</u>	<u>(409,94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624,174</u>	<u>(52,346,66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29,476	41,568,7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7,400	917,8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61,741)	(14,094,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944,395)</u>	<u>(5,383,45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454,914</u>	<u>(29,338,0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01,632)	(491,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3,920	4,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51)	(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410	51,8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868)	(73,530)
B05000	取得子公司	-	(1,688,4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1)	(54,847)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3,132</u>	<u>(724,7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9,080)</u>	<u>(2,976,5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9,209,891	14,155,462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3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4,691	185,9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4,598)	-
C04600	現金增資	13,680,000	758,797
C05600	支付之股利	(8,192,672)	(7,332,9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580,339)</u>	<u>(1,499,2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65,669</u>	<u>6,268,0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3,869)</u>	<u>1,679,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1,587,634	(\$ 24,367,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837,301</u>	<u>191,204,4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424,935</u>	<u>\$ 166,837,3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67,823	\$ 60,496,41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8,857,538	105,902,86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99,574</u>	<u>438,01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424,935</u>	<u>\$ 166,837,301</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1,113,678,349 元，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減少 22,797,392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090,880,957 元。
- 三、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員工福利計畫」，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75,632,851 元，及適用 IFRS9 後，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10,087,039 元，連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0,880,95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0,905,161,067 元。
- 四、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 14,661,111,315 元，扣除依法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4,398,333,395 元，連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05,161,06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1,167,938,987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5 元，共計 9,187,286,437 元。（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 52 頁）
- 五、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六、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七、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 八、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3,678,349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797,39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0,880,95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632,85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0,087,0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05,161,067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4,661,111,315
小計	25,566,272,3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98,333,39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167,938,98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05元)	(9,187,286,4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80,652,550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陳善忠



會計主管：許守銘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

- 第四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102011 票券金融業、H301011 證券商、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四條之一 本銀行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一、本銀行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

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如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就公司合併事項，不需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特別股得轉換之期間及比例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到期日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訂定收回日，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屆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銀行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得買回公司股份，其相關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決議資本增減。
- 五、決議分配盈餘或撥補虧損。
- 六、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 第十五條 股東臨時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選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滿前改選者，而未決議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銀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 董事會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如下：

- 一、審定中長期策略計畫。
-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
- 三、擬定資本之增減。
- 四、審定分支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
- 五、審定預算、決算。
- 六、擬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七、委任經理人之任免。
- 八、董事長交議事項。
- 九、行使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由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董事酬勞分派。

本銀行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置責任保險。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第卅二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得設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數人，由總經理提名，均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事務，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輔助之。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並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呈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之。

第卅六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六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本銀行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分派股息或紅利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銀行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並配合銀行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第卅八條

第八章 附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現行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刪除)

(附錄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者，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非為議案，主席得裁示不予討論或表決。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及棄權股東表決權數後，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其效力亦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或類似之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俟情況恢復正常後，繼續開會。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修正

- 第 一 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二 條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三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本行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五 條 本行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六 條 本行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行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行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行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行應由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本行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行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行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行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行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行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行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行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七條 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由在本行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行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稽核處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行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行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行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行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行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行人事審議委員會應依本行相關懲戒辦法懲處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人員，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本行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 事	107,558,475	181,582,373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數	代表法人
董 事 長	榮 鴻 慶	17,415,242	-
副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事	李 慶 言	6,216,386	-
常 務 董 事	陳 逸 平	12,331,735	-
常 務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李 庸 三	0	-
董 事	榮 智 權	3,191,003	-
董 事	榮 康 信	120,001,486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顧 肇 基	11,157,543	-
董 事	鄭 家 驊	6,529,247	-
董 事	邱 怡 仁	3,221,733	-
董 事	陳 善 忠	1,517,998	-
獨 立 董 事	謝 金 虎	0	-
獨 立 董 事	陳 木 在	0	-

停止過戶日期：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本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請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

(二)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無。

(三)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